

伊宁市民政局2025年涉企行政事项和依据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1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1、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2、履行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章程核准的相关情况； 3、按照自身章程开展各类活动的具体情况； 4、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的变动相关情况； 5、内部机构的设置以及变动情况； 6、整体财务状况，还有资金的来源与实际使用情况； 7、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1、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开展活动的行为； 2、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比如名称、住所等登记事项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检查是否围绕自身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有无未开展业务或超范围活动的情况； 4、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包括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资金收支、捐赠资助的使用等是否合规。 5. 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涉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工作人员聘用等相关变动的情况核查。 6.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实际监管需求确定的补充检查内容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3	对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情况的抽查	<p>1. 内部治理：核查章程落实、按期换届及会员大会等议事机制执行情况；检查负责人任职合规性、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管理是否合规，同时核查党建内容是否纳入章程、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等党建工作落实情况。</p> <p>2. 业务活动：查看是否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讲座、评比达标表彰等重点活动是否按程序报批；检查有无强制收费、违规收费等情况，慈善类社会组织还会核查公益活动的合规性与成效。</p> <p>3. 财务管理：检查财务机构设置和财务制度建立情况，资金来源、账户管理、票据使用是否合规；核查会费收取使用、捐赠资金管理等情况，排查抽逃开办资金、私设账外资金等违规情形。</p> <p>4. 信息与合规情况：核实年度报告报送是否及时真实、应公开信息是否完整公示；检查变更登记、章程核准等手续是否按规定办理，同时核查是否遵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有无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p>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自1998年10月25日起实施，经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规范性文件】《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2017年3月13日民政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3日起实施）（民发〔2017〕45号）</p> <p>第二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本办法。</p>
---	------------------	---	---